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、不提交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乾县临平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临平镇临平村污水处理站水质在线分析仪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分析仪、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、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、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杭州禾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5 人, 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水质自动采样器、超声波明渠流量计和工业在线 PH 计, 属于 /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杭州科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0 万元, 属于 /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安联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4.11.19

备注 1、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〔2018〕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：投标人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，投标文件可不提供(或不填写)此页内容。